

凱米颱風之災害復舊相關貸款信用保證措施簡表

製表日1130726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	企業小頭家貸款	受災旅宿業貸款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
貸款對象	受災中小企業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受災營利事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受災旅宿業	受災之民眾
票債信	正常			
貸款額度	週轉性: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資本性: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週轉性: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資本性: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 為原則，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週轉金： 最高1,000萬元 資本性： 最高3,000萬元 2.民宿： 週轉金： 最高300萬元 資本性： 最高400萬元	每一申請人額度 最高200萬元 (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以 20萬元 為限)
貸款期限	1.資本性： (1)廠房：最長 15年 ，含寬限期 3年 (2)機器設備：最長 7年 ，含寬限期 2年 2.週轉金：最長 5年 ，含寬限期 2年	1.短期週轉：最長 1年 2.中期週轉：最長 5年 ，含寬限期 1年 3.資本性支出：最長 7年 ，含寬限期 2年 4.前3項期限規定，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資本性：最長 15年 ，含寬限期 3年 週轉金：最長 5年 ，含寬限期 2年	最長 20年 ，含寬限期 3年
保證成數	9成		最高9.5成	8成
保證手續費	免收		免收	
貸款利率	最高2.72% (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浮動計息)		由承貸金機構自行訂定	最高2.72% (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浮動計息)
辦理期限	受災次日起1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受災日起1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 115年12月31日	持續辦理

註：各貸款要點規定請參閱官網「災害復舊」相關說明